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法規名稱：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章、通則：

- 一、「行政程序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公布實施後，因「國軍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國防部依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依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本部為延續各項軍眷權益與公產管理工作，依該法一五九條規定，訂頒行政規則以利工作推展。
- 二、為安定國軍眷屬生活，使官兵無後顧之憂，以振奮士氣，提高戰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軍眷業務處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 國防部負責軍眷服務政策之制定。
 - (二)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負責所屬軍眷服務業務之執行。
 - (三)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負責國軍軍(遺)眷服務、照護等有關業務之執行。
 - (四)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單位以外機關所屬之軍眷服務業務，由各機關自行指派適員辦理。
- 四、本作業要點所稱軍眷係指下列當事人之眷屬而言：
 - (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 國軍派赴國外或特殊地區各類人員存記有案者。
 - (三) 各軍事院、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
 - (四) 志願役官士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依法停役未核定撫卹者。
- 五、在臺、澎、金、馬或指定地區設籍之當事人之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專科)以下學校(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不含延畢、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發給眷屬身分證。
- 六、依軍人撫卹條例核卹有案，於撫卹期間或延長撫卹之遺眷及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有第五點情形者，以遺眷列管發給眷屬身分證。

七、撫卹期滿，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給中低收入戶或證明或村、里長出具清寒證明之遺眷，且符合第五點之身分情形者，核發眷屬特准證。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眷屬身分證，已發給者，應予註銷：

- （一）當事人已退伍者。
- （二）當事人已免職、撤職或撫卹期滿者。
- （三）當事人或其眷屬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違反國籍法者。
- （四）眷屬死亡、失蹤、戶籍遭戶政機關遷出登記及配偶離婚者。
- （五）眷屬遭通緝、判處徒刑執行中者。
- （六）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再婚者。
- （七）當事人子女為人收養、結婚（含已離婚者）、出國留學、成年或成年畢業休（退）學者。
- （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每年十二月底主動停發成年子女之有關資料，如仍在學者，需重新檢附在學證明文件繼續發給。

九、軍眷權益規定如下：

- （一）第五點所稱之軍眷，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英雄館（招待所）住宿優待、生育、喪葬、教育等補助。（水電優待對象不含軍校編制內聘任文職教員）
- （二）第六點所列核發眷屬身分證者，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使用公營水、電機構用水用電優待、國軍英雄館（招待所）住宿優待、國軍同袍儲蓄優惠存款、教育補助。
- （三）第七點所列核發眷屬特准證者，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國軍英雄館（招待所）住宿優待。
- （四）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當事人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死亡，其遺眷實物代金在核定之撫卹年限內依下列規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發放。

- （一）遺眷原領有實物代金者，列為遺眷繼續辦理。
- （二）留居國外原未領實物代金之遺眷返國設籍後，列為遺眷繼續辦理。
- （三）父母或配偶原擔任公職經辦一次退休者，列為遺眷繼續辦理。

第二章、眷村組織工作：

十一、本作業要點所稱眷村、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產權屬國（公）有或奉准撥地自費興建者，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二、眷村得設自治會，以配舍有案之當事人或其配偶與成年居住眷村內之子女為會員。自治會置會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會長一至二人)，委員一至三人，均係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十三、國軍眷村得視需要設置眷村連絡人，負責連絡服務事宜。有關連絡及服務事項，由國防部另定之。

第三章、眷村管理工作：

十四、眷戶義務：

(一) 配住眷舍之保養、維護及居住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保持與安全維護。

(二) 接受列管單位不定期訪查，以確保眷戶權益。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十五、眷舍有擅自增(改)建之情事者一律視為違章建築，由列管單位依法處理。

十六、在公有土地上自費興建之建築物經奉准列管有案者，不得再申請配舍、輔助購宅或基金貸款。該建築物應比照公產管理，不准出租、頂讓、轉賣及為抵押處分或經營工商業。將來土地變更用途處理時，應配合實施，不得異議。

十七、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及當事人死亡時之配偶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六日以前再婚，即喪失原有配舍居住權，但當事人之父母或未成年之子女如有使用眷舍居住之必要者，應自當事人死亡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列管單位提出申請，重新簽訂借用契約並公證(契約書範本如附件)，逾期辦理，喪失眷舍居住權，由列管單位收回眷舍。

十八、當事人亡故，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經提出申請，仍需住用原公有眷舍者，應自當事人死亡二個月內，向列管單位重新簽訂借用契約，未再簽定眷舍借用契約者，收回眷舍封存。

第四章、眷舍收回工作：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給予一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又限期改善後，再有相同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者，得不給予改善期限，由列管單位依權責及程序予以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一) 無子女之遺眷再婚其配偶為非軍人或政府已配予眷舍之人員者。

(二) 當事人、領有眷屬身分證之對象均死亡者。

- (三) 將眷舍出租、出借、經營工、商業、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
- (四) 當事人因犯內亂罪、外患罪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受緩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五) 當事人退伍後，轉任公職，另行配住眷（宿）舍，或申購政府貸款住宅者。
- (六) 凡列管眷村、眷舍奉准收回改建、遷建或依法處分等，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拒不搬遷。
- (七) 列管單位實施眷舍訪查時，勸導仍不配合者。
- (八) 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九) 眷戶因故暫時離開眷舍時，應檢具證明申請保留，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如確因事實需要，須再檢具證件申請保留，經查明屬實，得准予繼續保留一次，以六個月為限。另因公奉派出國，攜帶眷屬同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前述眷舍保留期間，不得將眷舍出租、出借、頂讓。

二十、現役及退役人員有第十九點第四款情形經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或原眷戶及配偶均死亡者，其共同居住之眷屬為志願役現役軍人，未配有眷舍或輔助貸款購宅者，得依書面申請續住該眷舍；另撫卹期間遺眷、核定有案無依軍眷及外職停役人員，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二十一、退伍除役及外職停役人員，仍可繼續住用原有眷舍，但如新單位配有眷舍或輔助貸款購宅者，應予收回。

二十二、獲配眷舍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眷舍及各項設備，因遭受重大災害或自然毀損，致主結構損害者，基於「使用者付費」為原則，應以書面向列管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自費修繕或依規定房地規格於原地自力復建。若於三個月內無力或無法復建者，應無條件點還眷舍，並同意由列管單位拆除之。

二十三、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於眷舍之人，如於眷村之內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七條等罪之一，經判刑確定者，撤銷原眷戶眷舍居住權。

第五章、眷村違規處理工作：

二十四、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於眷村、眷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列管單位或警察機關勸阻而未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

- (一) 深夜喧嘩，影響眷村安寧者。
- (二) 妨礙風化者。
- (三) 當事人或與其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私設建物。

- (四) 在室內存放易燃及危險物品，或違章用電，影響安全者。
- (五) 飼養飛禽，影響附近機場飛行安全者。
- (六) 於眷村範圍內懸掛（張貼）選舉布條、旗幟及海報等競選物品者。
- (七) 其他有影響眷村安寧與安全者。

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撤銷眷舍居住權者，依第十九點中段規定。凡經撤銷眷舍居住權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搬離眷舍，所遺眷舍不再辦理改配，由列管單位封存看管，防止占住（用）。

第六章、眷舍註銷工作：

二十五、眷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註銷營產帳籍：

- (一) 房屋損壞嚴重無修繕價值者。
- (二) 廢置無人住用並不堪配置者。
- (三) 因災害倒塌已無使用價值者。
- (四) 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工程須拆遷者。
- (五) 奉准原地改建，原有眷舍必須拆除者。

發生前述（一）、（三）款情形時，現役、外職停役或退伍除役人員，依本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辦理。

二十六、對於重配眷舍之處理規定如下，當事人或軍眷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一) 配兩眷舍者，收回其後配之眷舍，如係改建之眷（國）宅，則收回先配之眷舍，或後建之眷（國）宅。
- (二) 配舍又貸款者，不論其先配舍後貸款或先貸款後配舍，均收回所配眷舍，若所配眷舍已奉准改建眷（國）宅，並支領搬遷費及房租補助費者，則收回其全部貸款與貼息。
- (三) 貸款又購宅者，不論先貸款再購宅或先購宅再貸款，所購住宅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前，均撤銷核配命令，收回住宅改配；若已完成產權登記，則收回全部貸款與貼息。
- (四) 貸款或購宅兩次者，貸款者，收回其兩次中最高額之全部貸款與貼息；購宅者，收回其後購之眷（國）宅。
- (五) 對重複申請配舍、貸款或購置眷（國）宅之當事人，及後核定配舍、貸款、購宅之單位業務主管與承辦人，應查明其所涉違失，予以議處。

第七章、附則：

二十七、本作業要點所訂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國防部另以作業注意事項訂之。

